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39　　公司简称:四川长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云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51,836,311.47	60,224,606,913.98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7,475,892.28	14,052,115,223.65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9,081.73	169,716,846.55	-1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13,416,220.35	12,530,610,020.39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7,567.41	9,232,605.90	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23,905.94	-130,903,445.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29	0.0657	增加0.05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	8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2	8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163.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97,37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8,05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03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96,110.68	
所得税影响额	-1,915,043.51	
合计	75,241,473.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7,5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70,863,727	23.20	139,802	质押	325,893,312	国有法人
孟令翠	104,735,328	2.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932	1.41		未知		其他
吴鸣霄	46,585,038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80,429	0.94		未知		其他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40,785,185	0.88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19,977	0.75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74,277	0.34		未知		其他
权雯	14,800,0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晓梅	13,888,1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70,72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723,925	
孟令翠	104,735,3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5,3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932	
吴鸣霄	46,585,0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85,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80,429			人民币普通股	43,580,429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40,7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40,785,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71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4,719,9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74,277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277	
权雯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王晓梅	13,8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因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本报告期)	年初数(上年同期)	比例	变化的主要原因
应收利息	17,259.62	12,718.52	35.70%	主要是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893.52	27,775.16	43.63%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420.74	5,730.21	378.53%	主要是租赁业务项目投放产生长期应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09.69	721.30	220.21%	主要是增加摊销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35	246.51	1696.82%	主要系美菱增加长期存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5.10	865.27	112.08%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98	51,027.28	-34.20%	主要是年终绩效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21,853.06	14,563.71	50.05%	主要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53,555.00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7.85	-	不适用	主要是未实现融资收益应交税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2.98	3,239.10	-30.75%	主要是分离债利率调整部分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4,725.26	2,888.11	-63.61%	主要是汇率变动外币折算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14,236.05	7,248.44	96.40%	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64.63	18,095.10	-60.96%	主要是虹欧资产损失减少及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1	3,530.33	-100.78%	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31.76	561.48	76.53%	主要是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96.74	3,580.66	84.23%	主要是子公司利润结构变化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30日和11月2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拟收购关联方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接到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科工计【2015】4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意见主要内容为:经审核,在保持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前提下,同意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11月29日和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性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本公司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自动终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2、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 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长期有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3、四川长虹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川长虹承诺: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转让部分房产、土地事项经美菱电器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履行。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4、四川长虹在收购华意压缩时所作的承诺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华意压缩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的情况除外。

(2)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为规避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和保证:

① 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② 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④ 除华意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① 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②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中第(3)项第③款和第(4)项第②款事项经华意压缩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履行。上述情况详见华意压缩于2014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5、四川长虹关于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与华意压缩签订的认购合同,四川长虹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期限为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6、四川长虹关于申请解除华意压缩股份限售时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2013年4月18日办理所持9710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承诺: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意压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

7、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四川长虹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2009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了进一步减少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世纪双虹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在产品委托开发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承诺将应四川虹欧的要求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注入四川虹欧。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2014年3月27日,世纪双虹与四川虹欧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四川虹欧于2014年4月16日向世纪双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486.50万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全部资产交割手续。至此,长虹集团关于将世纪双虹下属北京研发中心相关资产注入四川虹欧的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购买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交易完成的公告》。

(2)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解决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虹集团并代表长虹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① 除应四川长虹要求为四川长虹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四川长虹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四川长虹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 若四川长虹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四川长虹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④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中的第④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Orion PDP公司价值长期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议案》,同意终止长虹集团将Orion PDP公司股权资产纳入四川长虹的计划。

除第④项外的其他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虹集团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长虹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四川长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 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公司承诺在四川长虹2008年度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2年内将Orion PDP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纳入四川长虹,彻底解决Orion PDP公司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还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四川长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中的第③项承诺履行期限为2009年7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鉴于Orion PDP公司未注入情况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开展,且由于对Orion PDP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分歧较大,公司与长虹集团对拟购买的华润赛科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数据,价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化学药处方药领域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收购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分别与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冯海良、杨斌、陈伟峰就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元环境")100%股权收购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海亮环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元环境100%股权,交易作价将截止2015年4月30日海元环境评估价值为参照,海亮环材与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由于交易对方冯海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基金)理事长为朱爱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妻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在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汪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88092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27677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朱爱花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登记证号:基证字第52033号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业务范围:(一)因病、灾、祸,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救助;(二)因年老无子女、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的赡养;(三)因贫困失学的学生资助上学;(四)其它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救助。

4、冯海良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2号

5、杨斌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银色港湾公寓

6、陈伟峰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新二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

3、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5511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能源及环境工程、流体控制设备、化工过程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让,能源及环境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施工、设计、养护,招投标代理(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能源及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化工过程装备,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及其他行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9、海元环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7.50	48.63
2	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00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352.50	4.70
4	冯海良	1,500.00	20.00
5	杨斌	750.00	10.00
6	陈伟峰	500.00	6.67

10、海元环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46.80
负债总额	41,958.33
所有者权益	20,488.4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095.10
净利润	180.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亮环材与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冯海良、杨斌、陈伟峰分别签订了《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出让方合法拥有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现出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海元环境评估价值为参照,由双方协商定价。

第三条　出资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所转让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在享有受让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　出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是出让方在该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合法拥有的股权,出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出让方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并友好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1、海亮环材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审慎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审慎调查、法律审慎调查、财务审计审慎调查),并对调查结果满意;

2、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对海元环境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分别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

3、交易各方就交易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4、海亮环材在确定交易价格后,报海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5、海亮环材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海元环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元环境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BOT项目投资等环境工程的系统设计、工程总包、设备制造与成套等技术和服务,目前在金华、龙泉、诸暨、店口等地建有市政污水BOT项目,日处理能力14万吨。同时,海亮环材需要向海元环境销售SCR脱硝催化剂,因此海元环境与海亮环材业务存在相关性,且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海亮环材收购海元环境后,可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领域,加快完成公司环保产业链建设,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环保业务拓展,提升海亮环材和海元环境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可规避同业竞争风险,避免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意向协议,还需要完成对目标公司审慎调查、资产审计评估及定价、内外部决策审批、签署正式协议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润赛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华润赛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交易标的华润赛科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主管国资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87年3月2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五号

注册资本　232,000,00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005489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10522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五号

邮政编码　100102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含II、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200037号,规划用途:办公)

北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9.12%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94,644.70万元,净资产为1,217,250.61万元,营业收入9,590,718.37万元,利润总额202,339.13万元。

上述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建通鸿雁宾馆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68,550,00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2047183

组织机构代码　1012088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20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金海商富中心A座21-23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兽药;兽用化工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